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哲輝
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28387C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108/09/17 11: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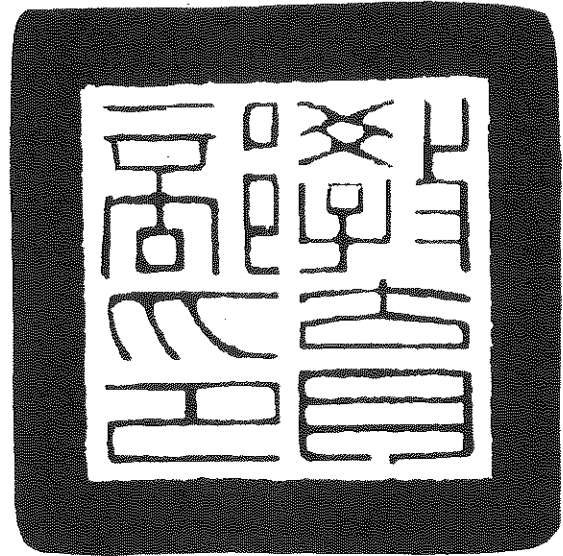
121080083009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B號



廢止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